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

中文名称	身体活动数据采集技术要求		
英文名称	Physical activity data collection technical requirements		
制定/修订	☑制定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 无 ☐ ISO ☐ IEC ☐ ITU ☐ ISO/IEC ☐ ISO 确认的标准	采用程度	☐等同 ☐修改 ☐非等效
采标号		采标名称	
标准类别	☐安全 ☐卫生 ☐环保 ☐基础 ☐方法 ☐管理 ☐产品 ☑其他		
ICS	97.220.99		
上报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主管部门	国家体育总局		
起草单位	上海体育大学、南昌大学、首都体育学院、浙江大学、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上海交通大学、山西医科大学		
项目周期	☐√ 12 个月 ☐ 24 个月		
是否采用快速程序	☐ 是 ☐√ 否	快速程序代码	☐ B1 ☐ B2 ☐ B3 ☐B4 ☐C3
经费预算说明	总计 136500 元国拨经费，包含专家咨询费 60000 元（2000 元/人/天/次*15 人*1 天*2 次，为行业标准预审会、终审会等校外专家咨询费）；城市间交通费 60000 元（2000 元/人/次*15 人*2 次，为行业标准预审会、终审会等校外专家城市间交通费）；会议费 16500 元（550 元/人/天/次/项*15 人*1 天*2 次）。当国家补助经费达不到预算要求时，可尽量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目的、意义	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将填补身体活动数据采集领域统一技术规范的空白，针对加速度计类设备数据采集、输出、记录的核心环节建立标准化技术要求，构建跨设备、跨团队、跨场景的身体活动数据可比性框架，从源头保障身体活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一致性，对行业规范化发展、技术应用升级、产业高质量提升具有		

	重要意义。 在行业技术层面，本标准将统一身体活动数据采集的核心技术参数、数据输出格式、有效数据判定及无效数据剔除规则，终结行业技术乱象，实现身体活动数据采集、处理、输出全流程的标准化、规范化，彻底解决数据无法整合、结果难以横向对比的行业痛点，全面提升全国范围内身体活动监测数据的通用性和可比性，为多中心协同监测、大规模标准化身体活动数据库建设提供核心技术支撑。 在科研与应用层面，标准化的身体活动监测数据，能够为运动科学基础研究、居民健康状况监测、慢性病防控、体质评估等领域提供精准、统一、可溯源的数据支撑，有效提升相关科研成果的准确性和可信度，助力科研成果的复用、迭代与推广。同时，可为居民健康管理、全民健身推广、公共卫生政策制定、运动健康产业监管等提供权威的数据依据，推动身体活动监测技术在民生健康、体育科研、公共卫生领域的深度应用。 在产业发展层面，本标准的落地实施将规范行业市场秩序，明确加速度计类监测设备的核心技术准入要求，引导设备研发、生产、监测服务企业规范化发展，淘汰不合规、低质量的产品与服务，推动身体活动监测相关产业链提质升级，助力运动健康、智慧监测、公共健康服务等相关产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三轴及以上加速度计类设备在不同年龄阶段人群中开展身体活动客观数据采集，规定了采集身体活动客观数据的技术要求，包括设备初始化、设备佩戴、数据下载和数据记录的具体操作要求。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未收集到相同的国内外标准。
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内容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并与参照采用的相关标准有一定的对应关系。
标准涉及的产品清单	加速度计类可穿戴设备

是否有国家级或省级科研项目支撑	☑ 是 ☐ 否	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多模态大数据驱动下的青少年数字画像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研究（2023YFC3305803）
是否涉及专利	☐ 是 ☑ 否	专利号及名称	
备注			

填写说明：

1．非必填项说明

1）采用国际标准为“无”时，“采用程度”、“采标号”、“采标名称”无需填写；

2）不采用快速程序，“快速程序代码”无需填写；

3）无国家级科研项目支撑时,“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4）不涉及专利时，“专利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5）不由行地标转化时，“行地标标准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2．其它项均为必填。其中经费预算应包括经费总额、国拨经费、自筹经费的情况，并需说明当国家补助经费达不到预算要求时，能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3．ICS 代号可从委网站公布的“ICS 分类号”文件中获得，下载地址为：http://www.sac.gov.cn/bsdt/xz/201011/P020130408501048214251.pdf。

4．备注中必须注明项目投票情况，格式为“技术委员会委员总数/参与投票人数/赞成票数”。省级质监局申报的项目还应注明与归口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的协调情况。